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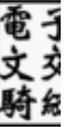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85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85619\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輔導夥伴培力研習實施計畫—『桃園市107學年度輔導夥伴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本局107年9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7007602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

1、第1場專題講座107年10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2、第2場實作演練107年10月27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4時。

(二)研習地點：桃園市西門國小。

(三)參加對象：本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輔導夥伴及本市輔導團團員。



教務處

107/10/15 14:19



1070007169

有附件

(四)參加研習者須先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atepd.moe.gov.tw/>)註冊帳號，並編輯任職學校，始得報名，請各校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登錄。

### 三、研習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能請參加人員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如有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三)學員課前應準備事項：

- 1、目前教學領域相關課本習作教學手冊或教案。
- 2、12年國教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紙本或電子檔。
- 3、筆記型電腦與延長線。

四、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教專中心助理張家綺（聯絡電話：03-3342351分機29）。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